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稗編卷一百十七

詳校官中書臣吳瓌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鈞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謄錄監生臣李蒂雙

欽定四庫全書

釋編卷一百十七

明 唐順之 撰

兵四

宋邊兵議

河北守備

程琳 韓琦

夏竦 韓絳

契丹使來議闕南地朝廷經制河北武備議者欲增兵
屯程琳自大名府徙安撫陝西上言曰河朔地方數千
里連城三十六民物繁庶川原坦平自景德以前邊數
有警官軍雖衆罕有成功蓋定州真定府高陽關三路

之兵形勢不接召發之際交錯非便况建全魏以制北方而兵隸定州真定府路其勢倒置請以河朔兵為四路以鎮定十州軍為一路合兵十萬人高陽關十一州軍為一路合兵八萬人滄霸七州軍為一路合兵四萬人北京九州軍為一路合兵八萬人其駐泊鈐轄都監各掌訓練使士卒習聞主將號令急緩即成部分天子下其章判大名府夏竦奏鎮定二路當內外之衝萬一有警各籍重兵控守要害迭為應援若合為一則兵柄

太重減之則不足以備敵又滄州久隸高陽關道里頗近瀕海斥鹵地形沮洳東北三百里野無民居非賊蹊徑萬有一警可決漳御河東灌塘淀隔越賊兵未易奔衝不必別建一路惟北京為河朔根本宜宿重兵控扼大河南北內則屏蔽王畿外則聲援諸路請以大名府澶懷衛濱棣德博州通利軍建為北京路四路各置都總管副都總管一人鈐轄二人都監四人平時祇以河北安撫使總制諸路有警即北京置四路行營都總管

擇嘗任兩府重臣為之議未決竦入為樞密使賈昌朝
判大名府復命規度昌朝請如竦議惟保州沿邊巡檢
并雄霸滄州界河二司兵馬國初以來拓邊最號強勁
今未有所隸請立沿邊巡界司隸定州路界河司隸高
陽關路於是下詔分河北兵為四路北京澶懷衛德博
濱棣乾寧州通利保順軍合為大名府路瀛莫雄霸貝
冀滄州永靜乾寧保定信安軍合為高陽關路鎮刑洺
相趙磁州合為真定府路保深祁州北平廣信甘肅順

安永寧軍合為定州路凡兵屯將領悉如其議韓琦謂
兵勢太分請合定州真定府為一高陽關大名府為一
朝廷以更新甫置不報熙寧初嘗與輔臣論河北守備
韓絳等曰漢唐重兵皆在京師其邊戍裁足守備而已
故邊無橫費彊本弱末其勢亦順開元後有事四夷權
臣皆節制一方重兵在西北天寶之亂由京師空虛賊
臣得以肆志也帝曰邊上老人亦謂今之邊兵過於昔
時其勢如倒植浮圖朕亦每以此為念也五年詔徙河

州軍馬駐熙州熙州軍馬駐通遠軍追召易集可省極
邊軍儲帝嘗曰窮吾國用者冗兵也其議徙軍於內郡
以弓箭手代之冀省邊費

邊防利害議

鄭 僅 趙挺之
張康國

崇寧三年熙河路都轉運使鄭僅奉詔相度措置熙河
疆邊防利害僅奏朝廷給田養漢蕃弓箭手本以蕃扞
邊面使顧慮家產人自為力今拓境益遠熙秦漢蕃弓
箭手乃在腹裏理合移出然人情重遷乞其家選一丁

官給口糧團成耕夫使佃官莊遇成熟日除糧種外半入官半給耕夫候稍成次第聽其所便從之五年趙挺之言湟鄯之復歲費朝廷供億一千五百餘萬鄭僅初建官莊之議朝廷令會計其歲入凡五莊之入乃能支一莊之費蓋鄯湟乃蕃之二小國湟州謂之邈川鄯州謂之青唐與河南本為三國其地濱河多沃壤昔三國分據時民之供輸於國厚而又每族各有酋長以統領之皆衣食贍足取於所屬之民自朝廷收復以來名為

使蕃民各占舊地以居以食屢更戰鬪殺戮竄逐所存無幾今兵將官帥臣知州多召閒民以居貪冒者或受金乃與之地又私取其羊馬駝畜然無一毫租賦供官若以昔輸於三國者百分之一入於縣官即湟州資費有餘矣帝深然之翌日知樞密院張康國入見力言不可使新民出租恐致擾動衆情且言蕃民既刺手背為兵安可更出租賦帝因宣諭新民不可搖動兼已令多招弓箭手矣挺之奏弓箭手官給以地而不出租此中

國法也若蕃兵則有舊俗既輸納供億之物出戰又人皆為兵非弓箭手之比今朝廷所費不貲經營數年得此西蕃之地若無一毫之入而官吏戍卒饋餉之費皆出於朝廷何計之拙也帝曰已令姚雄經畫時累詔令雄括空閒地召人耕墾出課故深以挺之所奏為然挺之又云鄯湟之復羗人屢叛溪撻羅撤走降夏國夏國納之時時寇邊兵不解嚴而饋運極艱和糴入粟鄯州以每石價至七十貫湟州五十餘貫蓋倉場利於客人

入中乞取而官吏利於請給斛斗中官獲利百倍人人皆富是以上下相蒙而為朝廷之害

論土兵之利

何常

政和三年秦鳳路經畧安撫使何常奏自古行師用兵或騎或步率因地形兵法曰蕃兵惟勁馬奔衝漢兵惟彊弩倚角蓋蕃長於馬漢長於弩也今則不然西賊有山間部落謂之步跋子者上下山坡出入谿澗最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有平夏騎兵謂之鐵鷄子者百里而

走千里而期最能倏往忽來若電擊雲飛每於平原馳騁之處遇敵則多用鐵鷄子以為衝冒奔突之兵山谷深險之處遇敵則多用步跋子以為擊刺掩襲之用此西人步騎之長也我諸路並塞之民皆是弓箭手地平居以田獵騎射為能緩急以追逐馳騁相尚又沿邊土兵習於山川慣於馳驟關東戍卒多是硬弩手及標牌手不惟扞賊勁矢亦可使賊馬驚潰此中國步騎之利也至道中王超丁罕等討繼遷是時馬上用弩遇賊

則萬弩齊發賊不能措手足而遁又元豐間劉昌祚等趨靈州賊衆守隘官軍不能進於是用牌子為先鋒賊下馬臨官軍其勢甚盛昌祚等乃以牌子踢跳閃爍振以響環賊馬驚潰若遇賊於山林險隘之處先以牌子扞賊次以勁弓彊弩與神臂弓射賊先鋒則矢不虛發而皆穿心達臆矣或遇賊於平原曠野之間則馬上用弩攢射可以一發而盡殪兼牌子與馬上用弩皆已試之效不可不講前所謂勁馬奔衝彊弩倚角其利兩得

之而賊之步跋子與鐵鷄子皆不足破也又步兵之中
必先擇其魁健材力之卒皆用斬馬刀別以一將統之
如唐李嗣業用陌刀法遇鐵鷄子衝突或掠我陣脚或
踐踏我步人則用斬馬刀以進是取勝之一奇也

論沿邊守禦

葉適

新史叙羣盜亡唐其一因王處存定京師悲唐室屏翰
皆為朱溫剪覆甚於夷狄荆舒之害其二謂王重榮似
霸而非其二惜楊行密無霸材不能提兵為四方倡以

興王室其四鄙高仁厚田頴朱延壽材不足為吳蜀之
老夫唐自天寶失馭無故瓜分為藩鎮夷虜盜賊據天
下要會百餘年禍日深內有中官為疽根廢立生殺出
其手至於驕卒饑民相扇四起壞於黃巢秦宗權極於
朱溫李克用裨劫特剽條敗忽成隨所建置而得將相
坐待滅盡豈有救法尚欲責重榮行密桓文之功而以
管仲狐偃望其下耶歷觀前世周晉以諸侯王漢以外
戚宦豎秦及隋唐以盜賊其勢已成雖聖賢復出無益

之空談猶不能容口而況為之者欲措手哉已往之事
不足追議本朝立國幸無前世之患獨有夷狄對立須
為服弱使弱而常安甘於屈服何所計惜然當真宗仁
宗太平盛時已不敢保有中原至靖康果失之自建炎
以後所願保有者江淮吳蜀而已然烏珠一渡江則江
東西兩浙皆震蕩幾不可立中間凌突淮漢聲言渡江
縱橫破碎難於補葺者凡數四焉夫極盛不免衰微之
形已安常有覆亡之懼所恃者惟有納賂請和堅守不

背約耳況舊敵垂亡與新敵並行人事草創和成永好
直指江淮所在城戍望風奔遁我雖無虐政慝德可以
召亡而敵威所加自然有土奔瓦解之勢然則安樂無
虞引日玩歲而傾壞常臨於目前未知執事者何以救
之是其證雖與前世不同而同歸於亡則有甚矣故余
素論常欲於公邊牢作家計壯固藩墻以保堂奧之安
且漢淮沃壤形勝控扼直以並塞視為棄物今若取淮
五十里間比其室廬時其耕稼什伍而用之虜來必捍

於垣塹之上長戟勁弩持滿以待則自此以南人情帖然蚤卧晏起無朝夕之憂矣此今日救法百年之利也或曰自古未有沿邊二千餘里糜費數千億萬尺寸而守其地若是之拙者然不思今日甚有費數千萬億為無益之用歲歲無窮未嘗敢一毫削損而獨此之吝何哉又請以一家譬之夫富者多積厚藏廣宅美室聚子孫而居何嘗不高墻垣實僮僕備守不使彊隣暴客輕輒窺伺而後得安者天下與一家何異盡沿邊道里費

數千億萬尺寸備守乃事理當然安有袒裼空洞示人以室家之好皇皇於內而反不汲汲於外者歟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不然以堯舜文武所傳之衣冠禮樂道德仁義將一舉而棄之吾不知所稅駕矣

論河朔沿邊宜用土兵

蘇軾

臣切見北邊久和河朔無事沿邊諸郡軍政少弛將驕卒惰緩急恐不可用武藝軍裝皆不逮陝西河東遠甚雖據即日邊防事勢三五年間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

有國之常備事不素講難以應變臣觀祖宗以來沿邊
要害屯聚重兵正以壯國威而消敵謀蓋所謂先聲後
實形格勢禁之道耳若進取深入交鋒兩陣猶當雜用
禁旅至於平日保境備禦小寇即須專用極邊土人此
古今不易之論也晁錯與漢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
其一曰徙遠方以實空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國實
元慶歷中趙元昊反屯兵四十餘萬招刺宣毅保捷二
十五萬人皆不得其用卒無成功范仲淹劉滄种世衡

等務整緝蕃漢熟戶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礪其人者非一道藩籬既成賊來無所得故元昊復臣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為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為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敵國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彊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其警急擊鼓頃刻可致千人器

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為戰敵深畏
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
為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熙寧六年
行保甲法彊壯弓箭社並行廢罷熙寧七年應兩地供
輸人戶除元有弓箭社彊壯并義勇之類並依舊存留
外更不編排保甲看詳上件兩次聖旨除兩地供輸村
分方許依舊置弓箭社其餘並合廢罷雖有上件指揮
公私相承元不廢罷只是令弓箭社兩丁以上人戶兼

充保甲以至逐捕本界及他盜賊並皆驅使弓箭社人
戶用命捉殺見今州縣全藉此等寅夜防拓灼見弓箭
社實為邊防要用其勢決不可廢但以兼充保甲之故
召集追呼勞費失業今雖名目俱存責其實用不逮往
日臣竊謂陝西河東弓箭手官給良田以備甲馬今河
朔沿邊弓箭皆是人戶祖業田產官無絲毫之損而捐
軀捍邊器甲鞍馬與陝西河東無異苦樂相遠未盡其
宜近日霸州文安縣及真定府北砦皆有北賊驚劫人

戶捕盜官吏拱手相視無如之何以驗禁軍弓手皆不
得力向使州縣逐處皆有弓箭社人戶致命盡力則北
賊豈敢輕犯邊若如入無人之境臣已戒飭本路將吏
申嚴賞罰加意拊循其人輒復拾用龐籍舊奏約束稍
加增損別立條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
以示懲勸今已密切取會到本路極邊定保兩州安肅
廣信順安三軍邊面七縣一砦內管自來團結弓箭社
五百八十八社六百五十一火共計三萬一千四百一

十一人若朝廷以為可行立法之後更敕將吏常加拊循使三萬餘人分番晝夜巡邏盜邊小寇來即擒獲不至埋伏以生戎心而事皆循舊無所改作敵不疑畏無由生事有利無害較然可見

論熟戶不可倚為正兵

范仲淹

慶曆二年知青澗城种世衡奏募蕃兵五千涅右手虎口為忠勇字隸折馬山族言者因請募熟戶給以禁軍廩賜使戍邊悉罷正兵下四路安撫使議環慶路范仲

淹言熟戶戀土田護老弱牛羊遇賊力戰可以藩蔽漢
戶而不可倚為正兵大率蕃情黠詐畏彊凌弱常有以
制之則服從可用如倚為正兵必至驕蹇又今蕃部都
虞候至副兵馬使奉錢止七百悉無衣廩若長行遽得
禁兵奉給則蕃官必生徼望况歲罕見敵何用長與廩
給且錢入熟戶蕃部資市羊馬青鹽轉入河西亦非策
也若遇有警旋以金帛募勇猛為便議遂格

論用西邊蕃兵

王安石

王韶

六年帝謂輔臣曰洮西香子城之戰官軍貪功有斬巴
羶角部蕃兵以效級者人極嗟憤昔李靖分漢蕃兵各
為一隊無用衆之紛亂王安石進曰李靖非素拊循蕃
者也故其教兵當如此今熙河蕃部皆為我用則當稍
以漢法治之使久而與漢兵如一武王用微盧彭濮人
但為一法今宜令蕃兵稍與漢同與蕃賊異必先錄用
其豪傑漸以化之此用夏變夷之術也帝乃詔王韶議
其法帝曰岷河蕃部族帳甚衆儻撫御咸得其用可以

坐制西夏亦所謂以蠻夷攻蠻夷者也陝西極塞儻會
合訓練為用兵之勢以愾敵人彼必隨而聚兵以應我
頻年如此自致困弊兵法所謂佚能勞之者也安石對
曰朝廷當先為不可勝聚糧積財選兵而已新附之羗
厚以爵賞收其豪傑賜之堅甲利兵以激其氣使人人
皆有趨赴之志待我體彊力充鼓行而西將無不可者
馮京王珪曰儻如聖策多方以誤之彼既疲於點集而
我無攻取之實久之必不我應因爾舉兵若蹈無人之

境矣帝曰此正晉人取吳之策也夫欲經營四夷宜無先於此矣帝嘗謂蕃部未嘗用兵恐以虛名內附臨事不可使安石對曰剛克柔克所用有宜王韶以為先以恩信結納其人有彊梗不服者乃以殺伐加之大抵蕃部之情視西夏與中國彊弱為向背若中國形勢彊附中國為利即不假殺伐自當堅附矧蕃部之俗既宗貴種又附彊國今用木征貴種等三人又稍以恩信收蕃部則中國形勢愈彊恐不假殺伐而所附蕃部自可制

使帝以為然是時王韶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安石奏曰今以三十萬之衆漸推文法當即變其夷俗然韶所募勇敢士九百餘人耕田百頃坊三十餘所蕃部既得為漢而其俗又賤土貴貨漢人得以貨與蕃部易田蕃人得貨兩得所欲而田疇墾貨殖通蕃漢為一其勢易以調御請令韶如諸路以錢借助收息又捐百餘萬緡養馬於蕃部且什伍其人獎勸以武藝使其人民富足士馬彊盛奮而使之則所向可以有功

今蕃部初附如洪荒之人唯我所御而已

論邕管事宜

責用州峒之首

王安石

兩江溪峒非獨為邕筦之藩籬實二廣所恃以安者也
然而州峒無城壁不足以守禦道路散漫不足以控扼
其有可勝之勢者生齒三十餘萬衆而已以山川之險
阻而生長於其間又漸被聲教百年之久豈無可用之
材然上之人未能團結其腹心是以雖欲自效犬馬不
可得也夫欲知外蠻之情莫如用兩江州峒之民率兩

江州峒之民莫如責兩江州峒之酋首今兩江州峒酋
首有材力足以服衆有計數足以料事有勇足以赴功
有惠足以使人有桀黠者有姦詐者有塞實者上之人
未必盡知知之未必能用用之未必能盡其才此所以
熙寧中交賊長驅圍邕州城凡四十餘日而兩江州峒
之酋偃然坐視無一人出力率衆以為之援助者非條
法之不嚴良由平日不假之以事權所以上不能相及
一旦緩急左江之視右江田州之視凍州無以異於胡

人之視越人爾為爾而我為我也大抵峒酋畜積豐足所以好名而不甚嗜利可以賞勸難以威勝為邕守者刑法苛察則怨望必生體貌高嚴則下情不達嗇其貨財則不足以致其力畧其功賞則不足以盡其心此其情不可不知也若夫峒民則性氣愚弱而生事苟簡無懷土之思冬被鵝毛木棉以為裘夏緝蕉竹麻苧以為衣團飯掬水終日饜飽屋不置竈不穿井不畜糧其養生喪死之具悉穴土以藏謂之地穴高險崖巖之上各安

巢穴一有寇至舉家以登矢石所不能及謂之山寨為
邕守者少科率其力役寬禁約使之易避厚勸賞使之
樂趨則居處得以安事藝得以精不然則煩擾困苦不
勝其弊去而之他州峒入外界者有之矣今兩江團結
係籍丁壯十萬餘人左江如安平州七源州思明州西
平州籠州祿州古甌峒羅徇峒武德峒右江如田州凍
州兼州隆州忠州安德州則曾經戰鬪人人可用外蠻
嘗畏之若其餘州峒則疆弱能否相半耳其酋首之家

最得力者惟家奴及田子甲也因攻打山獠有以牛布博買有因嫁娶所得生口皆以男女相配給田與耕專習武藝世為賤隸謂之家奴其選擇管內丁壯事藝精彊之人與免諸般科率工役則謂之田子甲又謂之馬前牌大州峒有五百人其次不下三二百人皆其自衛之親兵也大率人材輕勁善走耐辛苦以皮為履陟高涉深如履平地遇有事宜倚山靠險乘間伺隙敵未易當若施之平原曠野教以陣隊授之節制則非其所宜

矣所用器械則有桶子甲長鎗手標徧刀遏鏟牌山弩
竹箭枕榔木箭遇敵則以標牌在前長鎗山弩夾以跳
一於進前而不慮其旁後也交趾用兵亦多如此箭羽
以木葉而不施鏃塗之毒藥勿問久近臨用時漬以薑
汁發其藥刀兩江俱有毒藥而出吳峒者為最緊也田
凍忠江等州產鐵歸化順安州城計貢綠等峒產銅凍
州安平州產漆難得魚膠以生牛皮爛蒸細搗以製造
兵器亦甚牢固凍州所打徧刀諸蠻尤貴之以斬牛多

寡定其價直連斬五牛而芒刃不鈍者其直亦五牛也
又作蛾眉小刀男女老少皆佩之以防中藥箭則用此
刀剗去臙肉得不死也

海防

考索

江淮手足也海口咽喉也京畿腹心也錢塘面瞰浙江
去淮有千里之遙涉海無半日之頃江淮固要津守禦
既備倉卒有警未足為腹心憂巨海梯航快風順水自
海而入京畿不信宿而即擣吾腹矣視江淮之師雖列

百萬各監守禦豈能應緩急之援今日海防之兵如許
浦如定川雖有之然許浦之屯深入於長江之口僅可
為長江之蔽定川之屯僻處於四明之海濱僅足為四
明之備其於京畿海門勢甚遼遠若不相關萬一不虞
則許浦至海門不翅百里定川抵浙江往來亦三兩日
何以相援耶今日之要害在浙則金山海門明州定海
秀州海鹽是也在淮則通州料角泰州石港建康土山
江乘是也

海門秀州金山為江浙海門之要衝金主亮所謂夜半過海門山未明抵我京師者指此

定海敵舟由海北岸來則至明州定海

海鹽敵舟由海南岸來則至秀州海鹽

土山江乘建康上元縣東南三十里有土山西北十七里有江乘蔡謨備石季龍處

料角石港沈與求謂水勢湍急海舟至此必得沙上水手方能轉入者指此

蔡謨備石季龍晉石季龍於青州造船數百掠沿海諸縣朝廷以為憂蔡謨遣徐元等守中州并設募取季龍舟船是時謨統七千人所戍東止土山江乘鎮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烽火樓望十餘處蓋季龍謀出海道口趨建康如土山江乘此其要津也

顧浩言避寇不如禦寇宋朝建炎四年敵退呂頤浩言朝廷集海舟于四明必為避寇之備夫備寇固當預辦然禦寇之計尤不可緩

防海委沿江太尉言者論防海利害莫若委之沿海太尉及民社兵大抵海舟不能齊一來集而繫之必可成功詔從之

沈與求備海紹興二年逆豫於京東造舟沈與求言海道當防言者多欲於明州向頭設備使賊舟得至向頭則已入吾腹心之地矣如通州料角泰州石港水勢湍險海舟至此必得沙上水手方能轉入倘於此為備盡拘水手則虜亦烏能衝突望廟謨早定詔付頤浩

仇愈為沿海制置先是創沿海制置使以集撰仇愈為之建司於浙西呂頤浩言近創此司最為得策然虜舟從海東來有二道一自海北岸來至明之定海一自南岸來至秀之海鹽萬一有警遠不能及乞令愈專管浙西別命人管浙東從之

張浚條海道利害十年福建安撫張浚條海道利害大治海舟至千艘為直指山東之計以俟朝命

汪澈論備海道三十一年澈言嚴備海道以遏其牽制

李寶駐江陰命浙西總管李寶駐江陰以防海道

李寶海州之捷七月金主亮遣蘓保衡統水兵由海道將趨二浙鄭嘉努副之寶遣子公佐同將官邊士寧潛入敵境伺動靜士寧回言公佐俠歸正言魏勝得海州矣寶大喜趨其下乘機進發寶舟師至東海縣時敵圍海州寶麾兵登岸敵驚引去時山東豪傑王正修等爭應為援寶與子公佐引舟師至密之膠西石臼島而敵舟已出海口泊唐島相距止一山候風即南不知王師猝

至寶禱于石曰祈風助順丙寅風雨南來衆喜爭奮引
帆俄頃過山薄敵敵驚失措虜帆皆以錦纈為之彌亘
數里忽為波濤捲聚一隅窮促搖兀無復行次寶以火
箭射之煙焰隨發延燒數百人不及者猶前拒寶命健
士登其舟以短兵擊刺殪之降者三千人獲完顏鄭嘉
努六人斬之惟保衡未發舟旋自經死得獻議造舟人
倪詢商簡梁三兒皆淮浙奸民為敵嚮道時寶欲前進
聞亮已濟淮旋駐東海視緩急為援

葉義問論土豪軍義問為報謝使回言今江淮既有師屯獨海道宜備臣謂土豪官軍不可雜處蓋土豪諳練海道之險夷海之食利能役使船戶若雜以官軍彼此氣不相下難以協濟欲於沿海要處分寨以土豪為寨主令隨其便使土豪撓於舟楫之間官軍阨於塘岸之口此策之上也

元鎮戍

元志

世祖之時海宇混一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

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特默齊軍列大府以
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
新附等軍戍焉皆世祖宏規遠畧與二三大臣之所共
議達兵機之要審地理之宜而足以貽謀於後世者也
故其後江南三行省嘗以遷調戍兵為言當時莫敢有
變其法者誠以祖宗成憲不易於變更也然卒之承平
既久將驕卒惰軍政不修而天下之勢遂至於不可為
夫豈其制之不善哉蓋法久必弊古今之勢則然也世

祖中統十六年定上都戍卒用本路元籍軍士國制郡邑鎮戍士卒皆更相易置故每歲以他郡兵戍上都軍士罷於轉輸至是以上都民充軍者四千人每歲令備鎮戍罷他郡戍兵同知漕東道宣慰司事張鐸言江南鎮戍軍官不便請以時更易置之國家既平江南以兵戍列城其長軍之官皆世守不易故多與富民樹黨因奪民田宅居室蠹有司政事為害滋甚鐸上言以為皆不遷易之弊請更其制限以歲月遷調之庶使初附之

民得以安業也至二十六年江淮行省言先是丞相巴延及元帥阿珠安塔哈等守行省時各路置軍鎮戍視地方之輕重而為之多寡厥後蒙古岱代之悉更其法易置將吏士卒殊失其宜今福建盜賊已平惟浙東一道地極邊惡賊所巢穴請復還三萬戶以鎮守之哈喇台一軍戍沿海明台伊奇哩一軍戍溫處扎呼岱一軍戍紹興婺州其寧國徽州初用土兵後皆與賊通今盡遷之江北更調高郵泰州兩萬戶漢軍戍之揚州建康

鎮江三城跨據大江人民繁會置七萬戶府杭州行省
諸司府庫所在置四萬戶府水戰之法舊止十所今擇
瀕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習閱習伺察諸盜錢塘控
扼海口舊置戰艦二十艘今增置戰艦百艘海船二十
艘樞密院以聞悉從之

魏勝戰車

宋名臣錄

公以意創如意戰車數百兩砲車弩車亦數十兩以備
戰守車上為獸面木牌少劍十數條垂瓊幕軟牌皆繪

猛獸每車用二人推行可蔽五十人行則為陣可載輜
重器甲不勞士卒止則為營掛搭即為城壘守闕隘人
馬不能近遇敵可以禦箭鏃臨敵列陣如意車在陣外
以旗蔽映弩車當陣門其上寘床子十石力弩箭大如
鑿一箭能射數人一發三箭可數百步砲車在陣施火
石砲亦二百步初兩陣相近間發弓弩箭砲次近陣門
突出刀斧槍手交陣間出騎軍兩向掩擊得拔陣追襲
小却則入陣間稍憩士卒不疲進退俱利伺便出擊臨

時恐有拒遏亦預為解脫計常於夜習之勿令人見之
也以其制上于朝從之令諸軍依其式而多造焉

論車戰

周士隆

古者戰陳士卒必與車乘相麗左傳云卒乘輯睦公乘
無人卒列無長車馳卒奔乘晉師先偏後伍亦為卒乘
列故毀車崇卒必有自來而古書未有記戰騎者要之
升陔入隧山澗稠阻非車所能用其必藉卒以濟而未
嘗不屬於車乘耳武王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自百

夫長以上皆乘車非車外又有虎賁之士也六韜均兵分車步騎各有屬險戰之法十車為聚二十車為屯前後相去二十步左右六步夫險形豈有相似者乃與平地一槩區截已
是虛談易戰一車當步八十人一騎步卒八人一車當十
騎險戰一車當步卒四十人一騎當步卒四人一車當六
騎夫車步騎相當得勢者勝安有定形不然車之所蹂騎
之所馳何止當幾人而已徒以易險兩字對相裁減不待
知兵者知其繆也戰騎出匈奴所謂控弦引弓管子載騎

寇始服專指北狄唐太宗謂蕃兵唯勁馬奔衝者六國時
燕趙邊朝始用之秦遂有騎卒將曹操始為戰騎陷騎遊
騎之法且云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此書論戰騎
翼其兩傍掩其前後全是後代裹陣拐子馬事非古法也

漢馬政

通考

林氏曰漢初民出善賦以備車馬又稍復古制勸民養
馬有一疋者復卒三人蓋居閒則免三人之筭有事則
當三人之卒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

官不禁烏氏居塞則馬數千羣橋桃居塞則致馬千疋于時內郡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羣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疋既數出師馬大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封君而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母而歸其息十一則邊郡之欲廣畜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

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內郡不足則籍民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騾駝負石至玉門關輪臺之恨始修馬令吁亦晚矣

唐馬政

唐志

馬者兵之用也監牧所以蕃馬也其制起於近世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驛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於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凡羣置長一人十五長置尉一人歲課功進排馬又

有掌閑調馬習上又以尚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總
十有二閑為二廐以繫飼之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
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
岐幽涇寧間地廣千里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
耕之以給芻八坊之馬為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
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凡馬五千為上監三
千為中監餘為下監監皆有左右因地為之名方其時
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萬歲掌馬久恩信行於隴右後以

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監牧有使自是
始其後益置八監於鹽州三監於嵐州鹽州使八統白
馬等坊嵐州使三統樓煩玄池天池之監凡征伐而發
牧馬先盡彊壯不足則取其次自萬歲失職馬政頗廢
永隆中夏州牧馬之死失者十八萬四千景雲二年詔
羣牧歲出高品御史按察之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
卿姜誨乃請以空名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匹讐
一游擊將軍命王毛仲領內外閑廐九年又詔天下之

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
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
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定
戶無以馬為貲毛仲既領閑廐馬稍稍復始二十四萬
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款塞玄宗厚撫之歲
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為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
隴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天寶後諸軍戰馬動以
萬計王侯將相外戚牛駝羊馬之牧布諸道百倍於縣

官皆以封邑號名為印自別將校亦備私馬議者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盛天子又銳志武事遂弱西北蕃十一載詔二京旁五百里勿置私牧十三載隴右羣牧都使奏馬牛駝羊總六十萬五千六百而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安祿山以內外閑廐都使兼知樓煩監陰選勝甲馬歸范陽故其兵力傾天下而卒反肅宗收兵至彭原率官吏馬抵平涼蒐監牧及私羣得馬數萬軍遂振至鳳翔又詔公卿百寮以後乘助軍其後邊無重兵吐蕃

乘隙陷隴右苑牧畜馬皆沒矣乾元後回紇恃功歲入馬取繒馬皆病弱不可用永泰元年代宗欲親擊虜魚朝恩乃請大搜城中百官士庶馬輸官曰團練馬下制禁馬出城者已而復罷德宗建中元年市關輔馬三萬實內廐貞元三年吐蕃羗渾犯塞詔禁大馬出潼蒲武關者元和十一年伐蔡命中使以絹二萬市馬河曲其始置四十八監也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貞廣千里絲京度隴置八坊為會計都領其間善水草腴田皆隸之

後監牧使與坊皆廢故地存者一歸閑廐旋以給貧民
及軍吏間又賜佛寺道館幾千頃十二年閑廐使張茂
宗舉故事盡收岐陽坊地民失業者甚衆十三年以蔡
州牧地為龍陂監十四年置臨漢監於襄州牧馬三千
二百費田四百頃穆宗即位岐人叩闕訟茂宗所奪田
事下御史按治悉予民大和七年度支鹽鐵使言銀州
水甘草豐請詔刺史劉源市馬三千河西置銀川監以
源為使襄陽節度使裴度奏停臨漢監開成三年劉源

奏銀川馬已七千若水草乏則徙牧綏州境今綏南二
百里四隅險絕寇路不能通以數十人守要畜牧無他
患乃以隸銀川監其後闕不復可紀

宋馬政

宋史後同

熙寧以來有保馬戶馬其後又變為給地牧馬神宗嘗
患馬政不善謂樞密使文彥博曰羣牧官非人無以責
成效其令中書擇使卿舉判官冀國馬蕃息以給戰騎
熙寧元年詔曰方今馬政不修官吏無著效豈任不久

而才不盡歟是何監牧之多官吏之衆而乏才之甚也
昔唐用張萬歲三世典羣牧恩信行乎下故馬政修舉
後世稱為能吏今上自提總官屬下至坊監使臣既非
銓擇而遷徙迅速謂之假道欲使官宿其業而盡其能
不可得也為今之計者當簡其勞能進之以序自坊監
而上至於羣牧都監皆課其功而第進之以為任事者
勸焉於是樞密副使邵元請以牧馬餘田修稼政以資
牧養之利而羣司言馬監草地四萬八千餘頃今以五

萬馬為率一馬占地五十畝大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
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
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以收芻粟從之已而樞密院
又言舊制以左右驥院總司國馬景德中始增置羣
牧使副都監判官以領廐牧之政使領雖重未嘗躬自
巡察不能周知牧畜利病以故馬不蕃息今宜分置官
局專任責成時上方留意牧監地然諸監牧田皆寬衍
為人所冒占故議者爭請收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者

乘之始以增賦入為務自是請以牧地賦民者紛然而
諸監尋廢是歲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
初內外班直騎軍馬以四月下槽出牧迨八月上槽風
雨勞逸之不齊故多病斃圉人歲被榜罰吏緣牧事害
民棚井科率無寧歲四年乃命同修起居注曾孝寬較
度其利害孝寬請罷諸班直諸軍馬出牧以田募民出
租詔自來年如所請仍令三司備當牧五月芻粟五年
廢太原監七年廢東平原武監而合淇水兩監為一八

年遂廢南北八監惟存沙苑一監而兩監司牧亦罷矣
沙苑先以隸陝西提舉監牧至是復屬之羣牧司始議
廢監時羣牧制置使文彥博言議者欲賦牧地與民而
收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而責孳息非便詔元絳蔡確較
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
寧二年至五年每監馬一千六百四十匹給騎兵者二
百六十四餘馬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
地租為緡錢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為錢三萬

六千四百餘緡而已今九監見馬三萬若不更制則日就損耗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斥賣收其地租給市易本錢分寄籍常平出子錢以為市馬之直監兵五千以為廣固指揮修治京城馬後遂廢高陽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廢監錢歸市易之外又以給熙河歲計諸監既廢淤田司請廣行淤溉增課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田所繼言牧田沒於民者五千七百餘頃乃嚴侵冒之法而加告獲之賞自是利入增

多元豐三年廢監租錢遂至百一十六萬元祐初議興廢監以復舊制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於是右司諫王巖叟言兵之所恃在馬而能蕃息之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洺州之廣平監以及瀛定之間棚塞草地疆畫具存使

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又况廢監以來牧地之賦民者為害多端若復置監牧而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矣自是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安陽等監皆復大觀元年尚書省言元祐置監馬不蕃息而費用不貲今沙苑最號多馬然占牧田九千餘頃芻粟官曹歲費緡錢四十餘萬而牧馬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調習

不中於用以九千頃之田四十萬緡之費養馬而不適
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九千頃之田計
其硤瘠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以直計之頃為錢
五百餘緡以一頃募一馬則人得地利馬得所養可以
紹述先帝隱兵於農之意請下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
及同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則六路新邊閒田當以次
推行時熙河路蘭湟牧馬司又請兼募願養牝馬者每
收三駒以其二歸官一充賞詔行之是歲臣僚言岷州

應募養馬者至萬餘匹於是自守貳而下遞賞有差

保馬法

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其事於上前文彥博吳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死者責償恐非民願安石以為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曾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疋

物力高願養二疋者惠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
直今自市毋或疆與府界毋過三千疋五路毋過五千
疋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
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
錢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待
病斃逋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
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四條先從府界頒
馬五路委監司經畧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

於諸路矣時河東騎軍馬萬一千餘疋番戍率十年一周議欲省費乃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兵部言河東正軍馬九千五百疋請權罷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之以合額俟正軍馬不及五千始行給配下中書樞密院樞密院以為官養一馬歲為錢二十七千民養一馬纔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折米而輸其直為錢十四千四百餘皆出於民決非所願况減軍馬五千疋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如故漸令民間從便牧馬不

以五千為限於理為可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為錢二十七千募民牧養可省雜費八萬餘緡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便帝卒從樞密院議九年京畿保甲養馬者罷給錢布止免輸草而增馬數元豐六年取河東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騎戰且以本路鹽息錢給之每二十五千令市一馬仍以五年為限七年詔京東西路免教閱每都保養馬五十疋疋給錢十千限京東以十年京西十

五年而數足置提舉保甲馬官京西以呂公雅京東以霍翔領之罷鄉村物力養馬之令養戶馬者免保甲馬皆翔所陳也翔及公雅既領提舉事多所建白請借常平錢每路五萬緡付州縣出息以賞馬之充肥及孳息者願以私馬印為保馬者聽養馬至三疋蠲役外每疋許次丁一人贖杖罪之非侵損於人者詔悉從之公雅又令每都歲市二十疋限十五年者促為二年半京西不產馬民貧之益不堪上慮有司責數過多百姓未喻

上意詔如元令稍增其數公雅乃請每都歲市八疋限以八年山縣限以十年翔又奏本路馬已及萬疋請令諸縣弓手各養一疋以贖失捕之罪哲宗嗣位言新法之不便者以保馬為急乃詔曰京東西保馬期限極寬有司不務循守遂致煩擾先帝已嘗手詔詰責今猶未能遵守其兩路市馬年限並如元詔尋又詔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餘付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戶而責官直翔公雅皆以罪去而保馬遂罷戶馬者慶歷中嘗

詔河北民戶以物力養馬以備官買熙寧二年河北察訪使曾孝寬以為言始參考行之是時諸監既廢仰給市馬而義勇保甲馬復從官給朝廷以乏馬為憂元豐三年以王拱辰之請詔州縣戶各許資產市馬坊郭家產及三千緡鄉村五千緡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各養一馬增倍者馬亦如之至三疋止馬以四尺三寸以上齒限八歲以下及十五歲則更市如初籍於提舉司於是諸道各上其數時初立法上慮商賈乘時

高直以病民命以羣牧司驍騎以上千疋出市以平其
直熙寧中嘗令德順軍蕃部養馬帝問其利害王安石
謂今坊監以五百緡得一馬若委之熙河蕃部當不至
重費蕃部地宜馬且以畜牧為生誠為便利已而得駒
庫劣亡失者責償蕃部苦之其法尋廢時西方用兵頗
調戶馬以給戰騎借者給還死則償直七年遂詔河東
廊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以給正兵河東就給本路
廊延益以永興軍路及京西坊郭馬環慶益以秦鳳等

路及開封府界馬戶馬既配兵後遂不復補京東西既更為保馬諸路養馬指揮至八年亦罷其後給地牧馬則亦本於戶馬之意云

論保馬

馬端臨

按照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守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史志言戶馬之將行也王介甫以為京畿百姓投牒願應募者已千五百戶保馬之將行

也霍翔以為禹城一縣願應募者為馬已四百四十八
蓋法行之初民皆樂從初非官府抑逼夫樂從之說出
於建議者之口未必有是事實然所謂投牒應募之數
未必全虛蓋民本非樂為養馬也當時科賦征役必是
繁重故苟有一役於官而得以自免則亦不暇詳慮却
顧而靡然從之正柳子厚所謂吾蛇尚存則弛然而卧
時而獻之退而甘食其土之所有以盡吾齒是也及其
久也馬之斃者賠償不訾且奉行之吏務為苛峻於是

數之少者增之期之寬者促之始重為病矣

畢再遇水櫃

羅大經

開禧用兵諸將皆敗唯畢再遇數有功敵常以水櫃敗
我再遇夜縛藁人數千衣以甲冑持旗幟戈矛儼立成
行昧爽鳴鼓敵人驚視亟放水櫃旋知其非真也甚沮
乃出師攻之敵大敗又嘗引敵與戰且前且却至于數
四視日已晚乃以香料煮黑苴布地上復前搏戰佯為
敗走敵乘勝追逐其馬已饑聞苴香皆就食鞭之不前

我師反攻之敵人馬死者不勝計又嘗與敵對壘度敵
兵至者日衆難與爭鋒一夕拔營去慮來相追乃留旗
幟於營并縛生羊置其前二足於鼓上擊鼓有聲敵不
覺其為空營復相持竟日及覺欲追則已遠矣近時流
州蠻叛荆湖制司遣兵討之蠻以竹為箭傅以毒藥畧
著人肉血濡縷無不立死官軍畏之莫敢前乃祖再遇
之智裝束蒙人羅列焜耀蠻見之以為官軍萬矢俱發
伺其矢盡乃出兵攻之直擣其穴一戰而平

邊市

宋志

市易之設本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其弊也以前官府作賈區公取牙儉之利而民不勝其煩矣熙寧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倡為緣邊市易之說丐假官錢為本詔秦鳳路經畧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因命韶為本路帥司幹當兼領市易事時欲移司於古渭城李若愚等以為多聚貨以啟戎心又妨秦州小馬大馬私貿易不可文彥博曾公亮馮京皆韙之韓絳亦

以去秦州為非唯王安石曰古渭置市易利害臣雖不敢斷然如若愚奏必無可慮七月詔轉運司詳度復問陳升之升之謂古渭極邊恐啓羣羌闕覲心安石乃言今蕃戶富者往往蓄緡錢二三十萬彼尚不畏劫奪豈朝廷威靈乃至衰弱如此今欲連生羌則形勢欲張應接欲近古渭邊若便於應接商旅並集居者愈多因建為軍增兵馬擇人守之則形勢張矣且蕃部得與官市邊民無復逋負足以懷來其心因收其贏以助軍費更

闕荒土異日可以聚兵



稗編卷一百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裨編卷一百十八

詳校官中書臣吳瓌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鈐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謄錄監生臣李帶雙

欽定四庫全書

稗編卷一百十八

明 唐順之 撰

刑一

論漢刑

馬端臨

按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最為醇正然至其論諸侯王則皆主於誅殺仲舒此對與天人三策議論迥別真西山亦謂太史公言賈誼明申韓今讀政事書藹然有洙泗典刑未見其為申韓之學至諸侯王皆衆髀髀等語然

後知太史公之說不謬孟子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
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聖賢處
事固不同也蓋諸侯王雖漢初之深患然根連株逮而
誅鋤之於後固不若建法立制而閑防之於初也孝文時
淮南齊北亦嘗構逆討而戮之罪止其身未常深究黨
與亦不聞復有後患何必誅二萬餘人哉

按古者五刑大辟至重墨至輕孝文除肉刑以髡鉗代
墨以笞代劓剕其後復減笞數定箠令則刑制益寬矣

然景武以後習為嚴酷死刑至多寧成傳稱成抵罪髡
鉗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極自以為不復收
又王吉龔遂王式皆坐輔導昌邑王無狀減死鉗為城
旦春何竝傳竝為潁川太守鍾元為尚書令元弟威為
郡掾賊千金竝過辭元元免冠為弟請一等之罪如淳曰減
死罪一等蚤就髡鉗竝不許卒論殺威以是觀之則知當時
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
然減死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笞

筮所以代剗者不聞施用矣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馬
溫公亦以為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沖質而後
政日以圯其弊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閹相繼秉政紀綱
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輕也且二
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至於髡鉗或徙邊或贖
縲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
張儉親知及所經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

乎蓋牧守皆戚闈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
誅殲之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
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殄
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事之百姓若使一用武
宣之法則狼牧虎冠之徒其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必又
有不可勝言者自古人主之淫刑嗜殺者如漢之孝武
唐之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舒周興來俊臣之徒恣
為威酷然不旋踵而以法誅滅之蓋二主亦知人之不

可多殺特不能勝其好殺之心而至於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天下張而能施故不至於亡其國桓靈之昏庸豈足以語此以昏庸之主而復欲其行嚴酷之法則土崩瓦解之勢當如亡秦亦不待建安之末而漢鼎始移矣

魏法序畧

通考

其序畧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

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
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
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
首盜律有劫掠恐揭許葛反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
非盜是故分以為劫掠律則律有欺謾武安反詐偽踰封
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今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
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
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

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為告劾
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律之事科有
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
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呼何人受錢
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賊律盜律有勅辱
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
事故分為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辯
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

氏施行有小愆乏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軍
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
為法故別為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
初承秦不改漢以賈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
而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
以為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為
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為驚事
律盜律有還贖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

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為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
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
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
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
不知從坐之免坐繫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
定其出例以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
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
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

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瀆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際也除異子

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弃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弃市之罪斷凶強為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畧如此

請刑法畫一疏

劉頌

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獄

訟繁滋尚書裴頌劉頌上疏論之頌疏曰自近代以來
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
聞臣竊伏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則例不得
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夫法者固以盡理為法而上
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
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
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
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奸偽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

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得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自非斯

格重為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

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為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准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

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重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今故臣謂宜立格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夫出法權制措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

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恒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准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

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為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措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為秦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

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為議則有所開長以為
宜如頌所啓為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
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
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
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
史已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事以聞也

晉泰始三年新律

通考後同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

楷執讀四年大赦天下乃頒新律初文王秉魏政患前
代律令煩雜陳羣劉劭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
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
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辯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
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
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
七言蠲其苛穢存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
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

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
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臬斬族誅從坐之
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弃市省禁
錮相告之條去捕亡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少女
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弃市淫寡
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為正不治私約峻禮
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
條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卷故事三十卷

註律表

其後明法掾張聚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

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
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
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
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
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倡首先言謂之造
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
惡謂之畧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
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

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
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之
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逕射
不得為過失之近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謂之賊
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
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因辭所連似造劾諸
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為無常之格也
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

金贖之故律制生罰十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
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
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
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
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
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
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踈公私不
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閑於下故全其法是

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親正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
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盜不自知亡為
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喝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
呵為受賕劫召其財為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
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賕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贓輸
入呵受為留難飲人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擊之
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
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

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肢發於事業是故奸人心
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
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
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
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奸貞猛弱候
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
子當為戲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
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

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
即奴婢捍主主得喝殺之賊燔入室廬舍積聚盜賊五
疋以上弃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
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
違法強取強乞之數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
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為公為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
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
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

配罪或化俗以尋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機畧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為勅慎

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是秋凋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也

唐律刪要序

吳萊

予嘗讀唐律每患其繁賾難省故頗刪其要且務觀乎古今立法之淺深用刑之輕重又從而序論之曰夫古者先王之治人也以德而輔之以刑後世之治人也德

則不足而惟刑辟之是用春秋傳所謂三代之衰然後制刑者也自戰國之世魏李悝始造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及漢悉踵秦故歷代相因至唐則又承隋開皇之律是蓋唐律本隋漢律本秦其實一出於戰國李悝盜賊囚捕之緒餘而已不復二帝三王忠厚哀怛刑期無刑之本意矣然以秦之為秦焚滅先代之典籍坑僂儒生猜鷙強暴嚴戾刻深而詔天下學法令而師吏惟隋則亦庶幾近之而任法者也蓋當秦之時孔子沒而異

端起處士橫議而說客妄售其所自為術是非矛盾紛
盤相勝然秦方遺仁恩尚首功而儒者又不入宜其一
意任法用吏以為治若夫隋氏之初江左齊梁貴淫靡
代北周齊習蕃夷天下幸歸於一而風俗未淳朝廷議
政之臣類皆俗吏米鹽之徒苛刻煩碎未甚有紀故隋
且惡其連篇風雲滿篋月露華而不實者而猶未嘗識
夫儒者之真亦宜其一意任法用吏以為治孟子蓋曰
言非禮義謂之自暴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弃秦

則不知儒而不用非自暴歟隋則不知真儒而不得用
非自弃歟是殆秦之任法雖暴於隋而隋之任律則猶
襲秦之故智而或過焉者也夫以秦隋惟吏之是師法
之是徇自謂其法律之密督責之峻可以肆其鉗制束
縛之術於朝廷之上故嘗以一人狙詐猜忌之心而盡
疑天下至於衡石程書衛士傳餐而日有不給及觀其
所以為效秦則始皇東巡西狩而郡縣之供調不聞不
足隋則文帝黎陽洛口倉庾豐盈而其後猶足以聚數

百萬之盜賊而不盡誠可謂極其盛者雖然關東之禍
至於土崩瓦解之勢而一切諉為鼠竊狗偷之盜而不
欲聞曾不旋踵而二代之亡若出一轍是何德化之不
足而刑辟之是用者遂致然哉然而漢以寬仁擯秦法
唐以仁義變隋律蓋欲一返乎秦隋之所為是故漸仁
摩義淪肌浹髓必也儒者為能究之誠有不在乎俗吏
持簿書急期會務筐篋者之所能測識此其創立國法
飾粉朝章雖若有媿於二帝三王忠厚哀怛刑期無刑

之本意至於後世杜張之深刻來侯之羅織戕勦民命傷蹶國脈無所不至然猶幸其本根節目之正者尚足以維持調護乎天下之故而不極於亂於是馬鄭諸儒曾以文律而章句之長孫無忌等十九人亦已因律文而作疏義或從或革或損或益且酌其中要非苟然而遂已者故漢嘗引經以斷獄而深得夫法律之本唐則每以書判拔萃取士則猶使之知有法律之實而不為空言此殆儒者用世之功天下致治之效將萬一乎先

王明刑弼教之餘而固非秦隋任法用吏之世可遽及也嗚呼古今立法之淺深用刑之輕重悉已具見乎此儒者何嘗不知吏而吏則不可不通儒尚德化者何嘗不任刑辟任刑辟則不可不務乎德化者也是蓋漢唐之所以得秦隋之所以失誠可為後世之龜鑑矣

唐刑議

唐書

唐貞觀二十一年刑部奏言準律謀反大逆父子皆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遣百僚詳議

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於父子情理有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唯逮子孫胙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為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次骨於道德之辰建深文於刑措之日臣將不可物謂誰宜詔從之

宋刑議

宋志後同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

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案問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勅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罪各為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於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

而別因有犯如為盜劫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并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有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鬪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

以謀與殺分為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為兩事則故與殺亦為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為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為所因之罪若以劫鬪與謀皆為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鬪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為之請欲天下引以為例開奸宄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為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鬪有因劫有因

竊有因畧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姦有因厭魅呪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為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為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殺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

至於鬪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鬪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於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罪遂致殺傷竊以為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為殺傷所因之犯又刑部以始謀專為殺人即無所因之罪竊以為律謀殺

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為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為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為亡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為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為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

之類盜與殺傷為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為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啓奸臣以為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

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以明脩所爭者惟謀為傷因不為傷因而已臣等以為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盡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欲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

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為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為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為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

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為而不可也臣等以為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反覆論難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

及案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為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為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案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為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免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

庚子詔書劉述等又奏以為不當以敕頒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而不頒之諸路入誤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顛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為無傷乃以眾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傷而傷也即以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以後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畧

同時富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
分為二事以破析律文蓋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以
病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案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
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堯臣劾劉述丁諷王師
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材之吏皆能
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而復收者一
收而復出者各一爭論縱橫至今未定夫執條據例者
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

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所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為弃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奸宄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邪不報初安石議行司勳員外郎崔台符舉手加額曰數百年誤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已明年六月擢判大理寺

宋詔獄

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大者
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鞠治焉神宗以來
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
院獄已廼罷熙寧二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鞠前知
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御史張戩等言無
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耻風厲臣下之
意請免其就獄止就審問不從又命崇文院校書張載

鞠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
及借公使酒謫忠正軍節度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
及所為不法謫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乃決辭所連逮
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皆御史王子韶啓其
事自是詔獄屢興其悖于法及國體所繫者著之其餘
不足紀也若凌遲腰斬之法熙寧以前未嘗用於元凶
巨蠹而自是以口語狂悖致罪者麗于極法矣蓋詔獄
之興始由柄國之臣藉此以威縉紳逞其私憾朋黨之

禍遂起流毒不已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奸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

已逆為機，穿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為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為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為粉父。忠彥乃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為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

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
如傅粉故曰粉梁燾字況之以況為兄故曰昆斥摯將
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
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
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
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
鍛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
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供

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人並勒
停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遵
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初元祐更政嘗置
訴理所申理冤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神宗厲精圖
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所凡得罪
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
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
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

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
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
罪者八百三十家及徽宗即位改正元祐訴理之人右
正言陳瓘言訴理得罪自語言不順之外改正者七百
餘人無罪者既蒙昭雪則看詳之官如蹇序辰安惇者
安可以不加罪乎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
意因謂訴理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紛紛不已考之公議
宜正典刑會中書省亦請治惇序辰罪詔蹇序辰安惇

並除名放歸田里靖康初元既戮梁方平太傅王黼永
州安置言者論黼欺君罔上專權怙寵壘財害民壞法
敗國朔方之釁黼主其謀遣吏追至雍丘殺之取其首
以獻仍籍其家又詔賜缺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彥根
括民田奪民常產重歛租課百姓失業愁怨溢路官吏
稍忤意捃摭送獄多至憤死故特誅之暴少保梁師成
朋比王黼之罪責彰化軍節度副使行一日追殺之臺
諫極論朱勔肆行姦惡起花石綱竭百姓膏血罄州縣

帑藏子姪承宣觀察者數人廝役為橫行媵妾有封號
園第器用悉擬宮禁竄勅廣南尋賜死趙良嗣者本燕
人馬植童貫使遼國植邀於路說以覆宗國之策貫挾
之以歸卒用其計以基南北之禍至是伏誅七月暴童
貫十罪遣人即所至斬之言者論蔡攸興燕山之役禍
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無詔誅攸并弟脩高宗承大
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國之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
才李彞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

寺論芻納景王寵姬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
德皇后女弟當流冲括金銀自盜與宮人飲當絞懿文
卿才彞與宮人飲卿才彞當徙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
張邦昌狀內添諂奉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上閱狀大
怒李綱等共解之上亦新蒞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
大均冲各特貸命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彞及之懿
文思文並以別駕安置邊郡宋齊愈下臺獄法寺以犯
在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詔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

受命為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斬都市紹興中監察御史
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使言者論其父死匿不
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無所得詔免所居官樞密使張
俊使人誣張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為變秦檜欲乘此誅
飛命万俟卨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于市汾
州進士知浹上書訟飛冤決杖編管袁州廣西帥胡舜
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贓污僭擬又以書抵
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遣大理官往治之舜

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檜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
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
此

元刑

元志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
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
之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
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

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寃者亦必待

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為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克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

元世祖定天下之刑笞杖徒流絞五等笞杖罪既定曰
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
止笞四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天下死囚審讞
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於囹圄自后惟秦王巴延出天
下囚始不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會覩斬戮及
見一死人頭輒相驚駭可謂勝殘去殺黎元在海涵春
育之中矣

稗編卷一百十八